

國立體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.09.29	87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4.01.11	93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94.03.01	93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5.11.21	95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1.27	98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8.18	99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01.03	1000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06.15	1040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06.09	1080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5.05.19	1140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體育大學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之。

二、課程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：

（一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。（以下簡稱系級）

（二）院、中心課程委員會。（以下簡稱院級）

（三）校課程委員會。

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，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之機制為原則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 整體規劃全校課程。

（二） 研議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
（三） 研議及審訂新設系所之課程。

（四） 研議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課程及新增、異動課程之調整。

（五） 規劃與執行課程評鑑事宜。

（六） 研議其他有關課程事項。

四、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分別推舉助理教授以上一人為委員組織之。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業務發展組組長擔任，承辦有關業務。

六、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在校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；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與會提供意見。

七、本會每學年舉行委員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分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在校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；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與會提供意見。

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